**附件2：**

“先上岗、后考证”考生个人承诺书

本人热爱教育事业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严守社会公德。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，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如与事实不符，愿意承担相应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。

本人知悉，本溪县2020年公开招聘教师要求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证书，对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2020届毕业生及2018、2019届的高校毕业生以及已取得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（在有效期内）待认定教师资格的人员，可先报名再考证。

本人在此承诺：

一、本人普通话水平符合《教师资格认定条例》要求。

二、本人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，无传染性疾病、无精神病史，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。

三、本人在一年试用期内一定取得满足岗位条件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。否则，同意放弃已经录取的资格，接受被清退的后果。

本人属于以下情况（请在相应的条目后边的括号中手写签名）。

1.2018、2019届高校毕业生。（ ）

2.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。（ ）

3.已取得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并在有效期内的。（ ）

以下空白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本表适用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三类人员：2018、2019届尚高校毕业生；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；已取得《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》并在有效期内的。

2.请下载本文档并使用 A4 白纸打印。

3.本承诺书将用于本溪县2020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师资格审查，请在“承诺人”处正楷书写签署本人姓名，并在“年 月 日”处填写签字时间。现场报名时，请携带纸质版。